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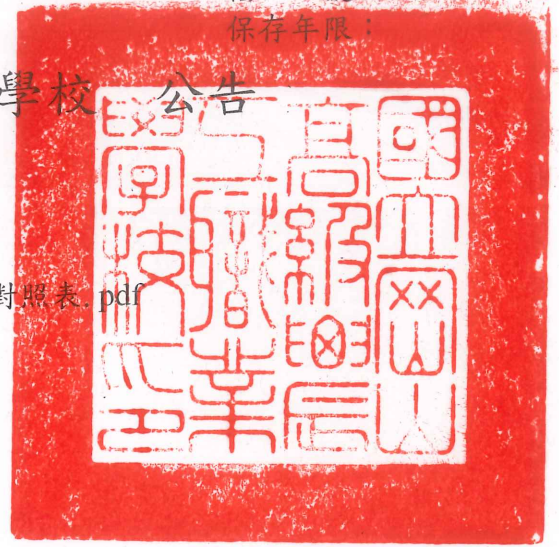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岡農教字第1110200077號

附件：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公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二款修正條文，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110學年度第4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校長張福祥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

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二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p>	<p>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依據教育部 <u>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u>(以下簡稱總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p>	<p>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
<p>四、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輔導與管理規範如下:</p> <p>(一)指導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之撰寫,並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協助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p> <p>(二)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至少 6 人至多 24 人。</p> <p>(三)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三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p> <p>(四)指導教師應規劃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成果檢核或發表,並於當學期末,針對學生依附件四完成之</p>	<p>四、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輔導與管理規範如下:</p> <p>(一)指導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之撰寫,並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協助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p> <p>(二)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至少 12 人至多 24 人。</p> <p>(三)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三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p> <p>(四)指導教師應規劃學生進行</p>	<p>1. 自主學習為彈性學習時間的其中一個項目,彈性學習時間並未規定人數的硬性下限。</p> <p>2. 依現階段自主學習實施方式,會自主尋找指導老師、尋找題目、準時上學校系統,填寫自主學習資料完成報名的學生非常的少,一個指導老師想要湊齊 12 位學生開設自主學習,有相當的困難度,因此下修學生人數至 6 人。</p>

<p>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就學生自主學習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p> <p>(五)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學生自主學習得與選手培訓合併實施，並由同一位指導教師進行指導。</p>	<p>自主學習成果檢核或發表，並於當學期末，針對學生依附件四完成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就學生自主學習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p> <p>(五)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學生自主學習得與選手培訓合併實施，並由同一位指導教師進行指導。</p>	
--	--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

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二款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四、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輔導與管理規範如下：

（一）指導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之撰寫，並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協助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二）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至少6人至多24人。

（三）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三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四）指導教師應規劃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成果檢核或發表，並於當學期末，針對學生依附件四完成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就學生自主學習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五）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學生自主學習得與選手培訓合併實施，並由同一位指導教師進行指導。